

专家意见

姓名	张启东	工作单位	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
职称	高级工程师	手机号码	13666277271
专家库在库编码	CSZ-ST066		

广元市智慧食品产业园项目（一期）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龙工业园，为新建建设类工程。本项目由由建构筑物工程、道路及硬化工程，景观绿化工程，配套设施工程组成。本项目净用地面积为 115610m²（合约 11.56hm²）（其中建筑基底面积为 38849.38m²，绿地面积为 6365m²，道路及硬化工程 4.306hm²），总建筑面积 81420.81m²，容积率为 0.704，建筑密度为 47.71%，绿地面积为 6365m²，绿地率为 5.50%。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元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本项目无拆迁与移民安置工程。

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1.56hm²，均为永久占地。工程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2.55 万 m³，回填总量为 2.55 万 m³，无借方，无弃方。工程总投资 71095.95 万元，其中建设投资 68140.95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；项目计划 2024 年 4 月开工，计划 2027 年 3 月底完工，总工期为 36 个月。

工程区属于低山丘陵地貌，项目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，多年平均气温 16.9℃，年均降雨量 941.8mm。项目区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，土壤类型为黄壤。项目区属于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工程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，本地区土壤容许流失值为 500t/（km²·a）。

2024 年 3 月 28 日，受编制单位四川西韦工程咨询公司委托对《广元市智慧食品产业园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进行技术评审。编制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，形成技术审定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及项目区概况

- （一）项目概况介绍清楚、全面。
- （二）项目区基本情况介绍清楚、准确。

二、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

（一）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清楚，评价合理，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因素。

（二）对项目占地、土石方平衡、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合理。

- （三）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合理。

三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

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明确、合理，共 11.56hm²。

四、水土流失调查预测

水土流失调查预测内容全面，方法可行

五、水土流失防治目标

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，防治目标明确、合理。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2%、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、林草覆盖率 5%。

六、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

(一) 将水土流失防治分为建构筑物工程区、道路及硬化工程区、景观绿化工程区和施工场地区四个防治分区，分区合理。

(二)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合理可行，措施等级、标准明确，满足有关规范的要求。

七、水土保持监测

水土保持监测符合有关要求。

八、水土保持投资估算

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、依据正确，估算结果合理。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01.95 万元，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211.61 万元，方案新增投资 90.34 万元。其中工程措施费 0.12 万元，监测措施费 12.75 万元，临时措施费 37.58 万元，工程独立费用 18.01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6.85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150293.00 元。

九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

水土保持效益分析内容全面，结论合理可信。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，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方案防治目标，建设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，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或改善。

十、图件齐全，设计图纸规范

十一、其他

综上所述，该《报告表》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可上报审批。

签名：

日期：

张君杰
2024.3.29